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任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全权授权委托林志强先生按照其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有效区分公司各项业务的责、权、利，便于垂直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光通讯和射频前端业务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拟成立的两家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泉州市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文必，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等业务，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固定资产（厂房及公辅设施）作价 9,238.33 万元，剩余以自有资金出资 20,761.67 万元。

2、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文必，主要从事射频芯片、滤波器等集成电路制造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固定资产（厂房及公辅设施）作价 36,807.33 万元，剩余以自有资金认缴 13,192.67 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基本信息除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外，其他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上无形资产和部分固定资产已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 第 10384-1 号和第 10384-2 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十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